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小字第5084號

原告 臻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玗臻

訴訟代理人 薛達本

被告 統一水產零售商行即謝永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另有地址應併為送達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3月21日下午2時11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